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磊)

本人作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正、独立地作出客观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李磊	6	1	5	0	0	否	2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也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谨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客观谨慎地审议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讨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并认真予以研究，利用专业领域的认知，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有效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管理层的选聘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掌握被提名人职业、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有效地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客观严谨地审议会议议案，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①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③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事前认可意见 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②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②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④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⑥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①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状况、生产流程和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总体规划提出合理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进而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层的选聘标准和程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提供建设性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磊
2023 年 4 月 21 日